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目 錄

編號	要 旨	頁次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	1
2、	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1
3、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1
4、	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1
5、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1
6、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1
7、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1
8、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2
9、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2
10、	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2
11、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2
12、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2
13、	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	2
14、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3
15、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3
16、	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3
17、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3
18、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3
19、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3
20、	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4
21、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4
22、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4
23、	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4
24、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4
25、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5
26、	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	5
27、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6
28、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法務部函)	6
29、	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6

30、	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7
31、	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7
32、	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7
33、	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8
34、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8
35、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9
36、	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9
37、	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9
38、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10
39、	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10
40、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11
41、	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11
42、	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12
43、	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12
44、	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12
45、	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12
46、	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13
47、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14
48、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14
49、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15
50、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15
51、	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5
52、	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5
53、	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16
54、	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16
55、	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16
56、	公務員得否為民間公司攝影未受有報酬·····	16
57、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16
58、	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借貸放款牟利·····	17
59、	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及假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	17
60、	公務員可否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股東·····	17
61、	公務員退休前不得先行申請公司設立並擔任公司籌備之負責人·····	17
62、	公務員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如經議決「不受懲戒」，機關得否就同一事由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	17

63、	公職人員不得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	17
64、	公務員之配偶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務員本身雖未加入，仍不得假藉協助配偶之名，行推廣介紹之實	18
65、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	19
66、	公務員得否承攬民宅舊翻新裝潢工程	20
67、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如違法狀態已解除，須否依法停職	20
68、	公務人員得否仲介土地買賣行為	20
69、	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	21
70、	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22
71、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	22
72、	補充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有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等疑義	22
73、	公務員得否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	23
74、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23
75、	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24
76、	公務員得否經營民宿	24
77、	公務人員得否於法定辦公時間請假從事營造工程行為	24
78、	公務員得否擔任公司清算人	24
79、	公務員得否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	25
80、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	25
81、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經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誠後，持股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十之懲處	26
82、	公務員得否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但暫不經營，待退休後再營業	26
83、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撤職，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	26
84、	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均有違服務法經營商業規定	26
85、	公務員得否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社員代表	26
86、	公務員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7
87、	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後兼職開計程車	28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1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	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為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私營商業。 二、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	司法院 31 年 1 月 28 日院字第 2291 號函
2	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3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4	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函
5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第 3812 號函
6	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
7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812 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	行政院 50 年 8 月臺(50)人字第 4829 號令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8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9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10	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11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12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13	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	公務員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服務法」尚無限制之規定，惟送報工作不問風雨寒暑，每日定時為之，精神	銓敘部 71 年 5 月 20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差送報。	體力均有所耗，若有妨害本身業務之情形，應予勸導免兼為宜。	日(71)臺楷銓參字第20538號函
14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71年7月14日 71台楷銓參字第32402號函
15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19條所不許。	銓敘部 71年9月9日 71台楷銓參字第43134號函
16	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銓敘部 72年3月17日 72台楷銓參字第08972號函
17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本部71年7月14日71台楷銓參字第32402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銓敘部 72年12月19日 72台楷銓參字第52545號函
18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74年7月19日 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
19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行政人事行政局 75年4月21日 (75)局貳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 70 年 2 月 11 日臺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字第 26127 號函
20	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案某甲以百分之二十五比例投資設立補習班，並擔任該班教務主任兼出納，應為服務法所不許。	銓敘部 75 年 5 月 9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24689 號函
21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22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抵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23	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銓敘部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24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 (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p>	<p>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系列，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p> <p>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按：7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兩合公司)，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p>	<p>一 字 第 305892 號 函</p>
25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p>	<p>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p>	<p>銓敘部 82 年 4 月 3 日 82 台華法一 字 第 0825780 號 函</p>
26	<p>公務人員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p>	<p>公務人員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p> <p>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 (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二、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台會義議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三、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p>	
27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為其所投資之公司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p> <p>二、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為宜。</p>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 中 法 四 字 第 1069741 號 書 函
28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按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對於上揭規定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本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該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惟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服務法第 13 條似屬特別法性質，自宜優先適用。	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84) 法 律 決 字 第 06264 號 函
29	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 中 法 二 字 第 1320280 號 書 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之規定。	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30	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31	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 （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 （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 第 1981997 號函
32	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 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 第 2016440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宜。	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33	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p> <p>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p>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34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p>一、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p>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p> <p>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抵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p>	
35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p>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按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p>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
36	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第 2091802 號書函
37	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p>一、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p>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 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3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19條第1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p> <p>二、有關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13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p>	
38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p>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經銷商。</p>	銓敘部 91年7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620號書函
39	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p>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	銓敘部 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號書函
40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41	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服務法規定。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42	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尚無抵觸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0 號書函
43	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 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
44	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	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45	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p> <p>三、另有關於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p> <p>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p>	號書函
46	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一)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p>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四、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p>	
47	<p>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p>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74)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p> <p>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具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p>	<p>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p>
48	<p>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p>	<p>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p>	<p>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否違反服務法。	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49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銓敘部 94 年 9 月 27 日部法一字第 0942545595 號書函
50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51	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銓敘部 95 年 5 月 3 日 部法一字第 0952643272 號書函
52	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 13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53	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54	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55	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本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因此，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73000078 號書函
56	公務員為民間公司攝影未受有報酬是否違反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將攝影作品投稿領取稿費或版稅，並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商業，惟自行出版攝影作品販售及出售作品供私人典藏，倘具規度謀作之性質（如以營利為目的，並以經營攝影作品買賣為業），則仍有違該項規定。另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拍攝作品，或本職與民間公司拍攝作品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54497 號書函
57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案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以，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準此，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變更登記，因此，某甲擔任停業中之國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58	公務人員經營借貸放款牟利，是否違反服務法規定。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並無區分獨資、合夥或以公司組織型態為之。綜上，公務員以營利為目的，參與經營放款牟利業務之處理，不論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為之，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惟如未以營利為目的或未享有不正利益者，則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94854 號書函
59	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及假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	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如僅於下班時間及假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而非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農業推廣工作者，即不受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6820 號書函
60	公務員可否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股東。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略以，上開之投資行為，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	銓敘部 99 年 7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23863 號書函
61	公務員退休前不得先行申請公司設立並擔任公司籌備之負責人。	本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略以，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準此，公務員於任公務員時，如擔任實際參與公司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或已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均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銓敘部 99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43311 號書函
62	公務員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案件如經議決「不受懲戒」，機關得否就同一事由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	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其意旨係規定同一事件之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時，以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與行政懲處係在移送本會審議前或後所為無關。從而被付懲戒人經本會議決不受懲戒後，機關就同一事件不得再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否則有違上開規定，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公懲會 99 年 11 月 23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2465 號
63	公職人員得否將自己名義借	一、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	<p>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揆其目的，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除不免心力旁騖，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又本案經分別函准經濟部及法務部函復意見如下：</p> <p>(一) 經濟部本年 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510280 號函復略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僅就出資名義人，採書面審查，尚不審核該投資行為究屬出借名義之公職人員或借用公職人員名義之他人所為。」</p> <p>(二) 法務部本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521 號函復略以：「……二、按『借名登記契約』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而仍由自己（借名者）管理、使用、處分之契約。我國現行民法並無規範此種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又借名投資之行為是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部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復監察院秘書長略以：『……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之情形，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據實申報。』……」。</p> <p>二、綜上，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p>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64	公務員之配偶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務員本身雖未加入卻假藉協助配偶之名，行推廣	公務員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未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僅於辦公時間外幫忙配偶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66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介紹之實，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	惟仍不宜為之。又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向他人推廣、銷售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以圖配偶之利益，則亦有違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	
65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	<p>一、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符合「依法」及「代表官股」2項要件。其中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代表政府擔任其投資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復查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增訂第14條之2至第14條之5規定，係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及落實監督，以健全公司治理，爰引進美國、韓國等國家之獨立董事制度。由於獨立董事須符合專業性與獨立性，且較諸一般董事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故證交法第14條之2第3項乃特別明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其中第3款規定，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亦即，代表政府擔任其投資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係不得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且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對於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係設有嚴格限制，以及除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司外，獨立董事係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方式產生，因此，獨立董事應不生有無代表官股之情事。</p> <p>三、另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7條固規定，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政府指派。惟該辦法除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外，且上開規定僅係指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政府指派，不適用同辦法第5條有關獨立董事應由股東選任之規定，而未排除證交法第14條之2第3項及同辦法第2條第2項有關獨立董事消極資格規定。因此，縱係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代表政府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仍不得充任該公司獨立董事。</p> <p>四、綜上，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既已明定，公務員</p>	銓敘部 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交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p>	
66	<p>公務員得否承攬民宅舊翻新裝潢工程。</p>	<p>一、本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86 號書函及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承攬政府工程，係屬廠商從事承攬工程的商業行為，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p> <p>二、綜上，公務員承攬裝潢工程，並將部分工程轉交其他業者承攬，係屬廠商從事承攬工程的商業行為，故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所承攬的裝潢工程，倘涉及依專業法規須領有證(執)照始得執行的業務，或本職與所承攬裝潢工程的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規定。</p>	<p>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15174 號電子郵件</p>
67	<p>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如違法狀態已解除，須否依法停職。</p>	<p>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已明定公務員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機制，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p>	<p>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231 號書函</p>
68	<p>公務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為，有無違反服務法。</p>	<p>一、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第 2 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p> <p>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7826 號函略以：「……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p>	<p>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款、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分別規定『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亦即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為本條例所謂『經紀業』，倘有違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予以處罰。三、……為蒐集違法業者之事證，本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對於『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者，訂有參考之行為樣態，但不宜僅以該等行為態樣之一即遽為認定其違法營業……』。</p> <p>三、綜上，公務人員如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該員從事上開行為，如亦符合內政部前開 94 年 5 月 4 日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為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為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p>	
69	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	<p>一、關於公務員得否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一節：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員的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的委託，以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公務員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及本部 99 年 1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54722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不得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的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的商業行為；以及公務員繼承不動產，尚非服務法所禁止的事項。因此，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關於公務員得否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p>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電子郵件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一節：依司法院 32 年 4 月 28 日院字第 2508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的雜誌刊物，均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商業。復依本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略以，公務員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因此，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如僅係單純發表著作收受報酬，以及將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申請專利，並僅單純將此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上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70	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p>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的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所以公務員尚不得加入。</p>	<p>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p>
71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	<p>一、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又查本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略以，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p> <p>二、綜上，公共藝術設置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勞務採購，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參與公共藝術設置案之投標。</p>	<p>銓敘部 101 年 5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8524 號書函</p>
72	(補充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有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等疑義)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所詢疑義，前經本部於本年 3 月 3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電子郵件回復您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p>	<p>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50 號電子郵件</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前開本部本年 3 月 3 日電子郵件所稱「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p> <p>(一) 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p> <p>(二) 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p>	
73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	<p>一、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又本案經函准財政部本（101）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85210 號函略以，公務員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出售美術作品之收益，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無營業稅課徵問題。</p> <p>二、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無論是否將報酬交付公益團體，如未參加兼售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促銷活動，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如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仍不得為之。</p>	銓敘部 10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86 號書函
74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p>一、本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略以，公務員業餘非職業性的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復依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略以，公務員參與商業宣傳的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再依本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54497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完成一定之工作，或本職與該民間公司的工作性質不相容者，則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綜上，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p>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75	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本於權責審認之。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76	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經營民宿，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	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僅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人事、財務、廣告企劃，以及旅客住宿、餐飲、活動安排、器材租借等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至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涉相關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77	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間請假從事營造工程行為，是否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人員雖非營造公司之負責人，惟倘其確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僅係由其同居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即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公司負責工程簽約、施工協調會議及督工等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至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因涉相關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4576 號書函
78	公務員得否擔任公司清算人。	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查本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及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991843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依據相關法律兼任公司代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5498 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牴觸；惟公務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應由權責機關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綜上，公務員如係原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被法院選派為清算人者，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惟如對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不宜兼任之。</p>	
79	<p>公務員得否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p>	<p>查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又查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另查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於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服務法規定限制，以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據上，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言，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p>	<p>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p>
80	<p>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p>	<p>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與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以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等歷次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p>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81	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後，持股比例仍超過百分之十之懲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綜上，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請懲戒。	銓敘部 103年6月4日部法一字第1033852250號電子郵件
82	公務員得否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但暫不經營，待退休後再營業。	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本案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銓敘部 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9號電子郵件
83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	公懲會101年2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10000251號函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違反服務法，經公懲會議決休職懲戒處分，僅休其所兼行政職務，並不包括其教師本職。	銓敘部 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書函
84	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均有違服務法經營商業規定。	依最高法院42年4月17日台上字第434號判例略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99年3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93164521號及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42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10，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	銓敘部 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電子郵件
85	公務員得否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社員代表。	茲經本部書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11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0400251880號函略以：「二、……參照法務部84年7月28日法律決字第17947號函，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其法律上之性質似宜認屬營利法人。……三、……行政院57年6月6日台(57)人政貳字第7162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內政部57年6月20日台內社自第277644號令釋，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四、……信用合作社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200人以上者，得推	銓敘部 104年11月27日：部法一字第1044040383號書函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選社員代表，社員代表大會得代替社員大會行使職權。信用合作社社員與公司之股東性質相近，主要差異在於信用合作社係屬人合組織，理監事之選任，採社員一人一票制，社員投票權平等，不同於公司之資合組織，依股東持有股份金額多寡，決定投票權重。……」準此，公務員尚不得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至於公務員得否成為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代表，因信用合作社社員與公司之股東性質相近，是公務員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亦可為社員代表，惟宜注意其所認購股金，有無超過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之限制。</p>	
86	<p>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p>一、查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670 號函送「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控公司，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控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復查本部 98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7332 號書函略以，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控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再查本部函准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52990 號函略以，金控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金控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唯一股東(如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如悠遊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兩者法據尚屬有別。以及本部函准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400753740 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此與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之立法體例類似。據此，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悠遊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與金控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控公司指派，兩者指派情形類似。</p> <p>三、綜上，參酌前開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函及 98 年 10 月 22 日書函意旨，悠遊卡公司之股東僅有悠遊卡</p>	<p>銓敘部 105 年 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54066877 號電子郵件</p>

編號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函釋內容	函釋文號
		<p>投資控股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於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具有一定比例之持股，此可視為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對悠遊卡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準此，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p>	
87	<p>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後兼職開計程車。</p>	<p>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依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業務」，係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此外，其工作與本職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取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因此，計程車駕駛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的「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故無論是否為非上班時間，公務員均不得兼任計程車駕駛。</p> <p>二、依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依本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及88年9月18日88台法五字第1807200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營」，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至所稱「商業」，則除涵括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外，亦涵括如林、漁、牧、狩獵、製造、水電燃氣、營造、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等其他事業。復依公路法第39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含計程車客運業)，應自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竣，並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因此，公務員如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即屬經營商業行為而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附為敘明。</p>	<p>銓敘部 105年2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54069922號</p>

教師兼職相關函釋整理

目錄

1.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4
2. 所詢有關貴屬蘇澳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4
3.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5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受邀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一案.....5
5.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疑義一案.....6
6.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7
7.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相關規定。.....7
8.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相關規定。.....8
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相關規定。.....8
10.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9
11.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疑義。9
12. 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案。.....10
13.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如係薦請具公務員身分或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人員擔任，是否符合規定。.....10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得否兼任境外公司之董事。.....10
15.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長職務疑義。.....11
16.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鄰長疑義。.....11
17. 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12
18. 公立各級學校退休教師可否擔任兼任教師，同時於補習班兼職疑義乙案。
12
19. 公立學校國小教師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13
20. 函詢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疑義。

21.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得否參加律師實務實習疑義。.....13
22. 學校得否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疑義。.....14
23. 國民小學校長得否兼任私立職業學校董事及是否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疑義乙案。.....14
24. 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14
25. 有關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14
26. 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其他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以維師道。.....15
2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15
28.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否兼任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15
29.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15
30. 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是否違反學校服務規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16
31. 現職中小學教育人員可否擔任國立編譯館或民間開放本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16
32.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於辦公時間外任職民營報社從事校對工作。.....17
33.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得否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17
34. 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17
35.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課教師。.....17
36.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視同公務員，如視同公務員，可否再任會計師疑義。.....17
37.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負責人有關事宜。.....18
38.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18
39. 幼稚園教師可否兼任私立幼稚園董事疑義。.....18
40.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可否兼任他園之園長疑義。.....18
41.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可否應聘為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疑義。.....18
42.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19
43.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 2 所以上幼稚園之規定。.....19
44. 幼稚教育法第 6 條所指「負責人」，可否由具備負責人條件之園長兼任，又自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已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尚未指定負責人者，應否補辦核備手續疑義。.....19
45. 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為私立幼稚園創辦人。.....19

46. 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可否擔任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董事或董事長疑義。
19
4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19
48.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聯合社經理一職，得否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20
49. 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不獨有違學校教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之規定，
且將影響學生心理與學業，甚且損及教育風氣，函應嚴令禁止。如再有兼
任旅行社導遊者一經查實，應即予以解聘或免職。.....20
50. 國民中學專任教員不得兼充律師。.....20
51. 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出版事業發行人等職務。.....20
52. 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等職務。.....21

1. 有關「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之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教育部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13866

- 一、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事宜。至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係分別依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及釋字第308號解釋，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 二、查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三、為利科學教育人才培育順暢，考量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參與研究計畫有助提升教學專業素養及精進校內課程、教材與教學發展，爰同意校長或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不影響綜理校務或教學本職工作之前提下，得兼任科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助理等職務。
- 四、另，本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65863號函及105年4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4567號函，與本函牴觸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 所詢有關貴屬蘇澳國民小學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1050024567

-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4點第1項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5點第1項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及第8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 二、基於教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復考量

其中又以中小學教師居舉足輕重之關鍵性角色，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3.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

教育部 民國 104 年 06 月 01 日 1040069402B

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如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二、茲為鼓勵教師之學術研究及知識成果導入社會應用，爰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一)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四)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五)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三、嗣後各校就教師兼職申請之審核，宜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例如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實質審核；至違反規定之案件，則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以期慎重。

四、本兼職控管機制發布後，各校應於一個月內重行檢視所屬教師之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及完成報核程序；如有修正內部規章必要者，應於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修正完竣。

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受邀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一案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二、茲以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屬營利事業，非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兼職範圍，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不得擔任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費營隊講座。

5. 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輯疑義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5 月 2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70873 號函一、查本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規定略以：「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有商業行為。(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符合前開函所規定之情形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二、次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查銓敘部 10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86 號書函規定略以：「…查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

三、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一節，考量校長於學校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之組成、教科圖書選用之審核或相關採購程序上，雖可依職權自行迴避，惟於最終選用及採購審核結果，校長仍具最終核定或備查權，為免爭議，爰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不得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手冊之編

輯工作。

四、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及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請依本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6.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65863 號函一、查本部 102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44792C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除校長、社會教育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首長外，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一、因教學或業務需要，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薦送、選送或指派國內外進修、研究，期滿後欲延長。二、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進修、研究項目經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與教學或業務有關。...。」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兼)任職務：一、借調。二、因進修、研究需要，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三、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二、次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第 4 點規定：「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第 5 點規定：「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及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據上，公立中小學教師因進修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期間因進修、研究需要，得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至公立中小學教師帶職帶薪進修(含全時、部分辦公時間及公餘進修)期間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節，因教師進修留職停薪期間，無勞務給付而停支待遇，受機關學校管理程度相對降低之情形下得兼任研究助理；而教師領有待遇期間，對其教學以外之管理程度與留職停薪教師應有區別，為免影響教學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爰不得兼任研究助理。

7.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相關規定。

教育部 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 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3323 號函一、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

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本部前開87年6月7日函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教師應不得為之；惟，教師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不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規定

8.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得否於服務學校辦理諮商心理師執業登記相關規定。

教育部 民國101年12月24日 臺人(一)字第1010213931號函一、為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本部前以100年4月1日臺人(一)字第1000042156B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合先敘明。

二、查心理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如下：一、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二、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三、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四、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第10條規定：「心理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三、經審酌為提供學生更完備之輔導資源及協助，爰同意符合下列情形者，得辦理執業登記：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含主任輔導教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兼辦輔導工作之教師)從事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得以服務學校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惟如學校未符心理諮商所設置標準，則得以縣市政府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二)另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於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從事諮商工作，或因執行帶領學生實習(非僅開設課程而未執行實習者)所需，得以服務學校諮商輔導中心為辦理執業登記之處所。

(三)另為利專業資源共享，前開教師如事先以書面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得依心理師法第10條規定，報經被支援學校、機關(構)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至其他學校、機關(構)(如：育幼院、法院等)或直轄市、縣(市)層級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諮商業務。

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得否應邀參與廠商教科用書、教師用書及教師

手冊之編輯，及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相關規定。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226852 號函
一、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 不得有商業行為。(2) 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3) 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二、另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公立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或將作品委由畫廊展示並販售其作品，尚無違反本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規定，惟不得有下列情事：(1) 參加出版社或畫廊所舉辦之促銷活動，有兼售書籍、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2) 將著作或作品委由出版社或畫廊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如：不得因從事該行為致影響本職工作、不得涉有利益衝突而未迴避等)。

10. 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024131 號函
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於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後，兼任財團法人教會董事職務；至兼職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均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另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並應視其是否受有報酬，分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第 14 條之 3 及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1.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疑義。

教育部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 臺人(一)字第 1010003702A 號函
一、為兼顧教師專業形象及公教衡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比照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規定辦理；另本部 86 年 6 月 25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009 號函自同日起停止適用。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函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銓敘部規定辦理；至有關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則比照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規定辦理。

備註：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第 1981997 號函：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八五臺中法二字第一二六〇〇二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

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後，補充上開函釋如下：（一）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公務員服務法所許。（二）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

12. 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案。

教育部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一)字第 0990143894 號函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基於權責衡平，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

13. 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如係薦請具公務員身分或公立學校教師身分人員擔任，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 台人(一)字第 0980192344 號函
公務員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公務員倘非奉派代表官股，無論該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具有官股股權，均不得兼任其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14. 公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得否兼任境外公司之董事。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185351 號函

依銓敘部 97 年 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03460 號函釋略以，「…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服務法之適用。復查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據上，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項均未針對國內、外公司為不同之規範，爰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境外公司之董事，自非服務法之所許。」，復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教師至第 3 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依該原則規定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惟並未特別敘明係針對國內或國外公司之規範，以有關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銓敘部 97 年 1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72903460 號函釋，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亦不得擔任非代表官股身分之境外公司董事。

15.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兼任財團法人基金會董事長職務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6 月 03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095236 號函一、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復查銓敘部 86 年 2 月 12 日 86 臺法 2 字第 1419338 號函規定（略），「公務員服務法已於 85 年 1 月 15 日增訂第 14 條之 2 規定：『（第 1 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 2 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經考試院依上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於 85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因此，有關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已有明文規範。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16. 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得否兼任鄰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7 年 03 月 12 日 台人（一）字第 0970029749 號函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至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則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查銓敘部 91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89794 號書函解釋略以：「案經函准內政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037 號函復略以：『…至有關鄰

長一職之性質，係為公共服務之義務性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工作內容，並非負有特別權利義務之人員，與憲法及各相關法律所稱之公職人員性質容有不同，是以鄰長應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是以，依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認為，鄰長為義務性之榮譽職務，以服務左鄰右舍為其工作內容，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42 號解釋所稱之公職人員。故公務人員從事此項義務性之服務工作，法無禁止。」

三、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上開規定，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從事義務性之鄰長工作。

17. 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利用下班時間兼職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162618 號函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先予敘明。

二、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前項第 4 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同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至第 3 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爰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尚非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18. 公立各級學校退休教師可否擔任兼任教師，同時於補習班兼職疑義乙案。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34842 號函一、依本部 89 年 4 月 28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4922 號函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1 年內（須逾 12 個月）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尚不包括兼任教師；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如再任原服務學校（含附設補習學校）兼任教師者，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依上，退休教師得兼任原服務學校教師，惟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仍應受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且退休教師無不得至私立補習班任教之限制。

二、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外之兼職，業已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惟尚不包含兼任教師之兼職，爰有關兼任教師之兼職事宜，應依各校聘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19. 公立學校國小教師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

法務部 民國 95 年 09 月 15 日 法律決字第 0950034098 號函一、查「鄉鎮市調解條例」並未限制公立國小教師不得兼任調解委員，合先敘明。本案經轉准教育部 95 年 8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50116979 號函復略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為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校外之兼職，業已訂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1、公營、私營貨公私合營之事業。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同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暨同原則第 12 點規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準此，如主旨所詢疑義，請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意旨，本於權責依法核處。

二、另如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前揭「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調解委員（本部 75 年 11 月 13 日 75 法律字第 13864 號函意旨參照），併此敘明。

20. 函詢有關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4 月 06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043138 號函一、查本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釋略以，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 年 10 月 2 日（67）局 2 字第 21103 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茲參酌上開規定，以停業期間仍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之事實，仍屬經營商業之範圍。

二、另終止營利事業登記，並非註銷專業證照，爰本案無「防範公務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實施計畫」之援引適用，並予敘明。

21.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得否參加律師實務實習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014298 號函

茲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規定，教師尚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另查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綜上，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得兼任律師及學習律師。

22. 學校得否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疑義。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9 月 14 日 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且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 3 人。是以，為求審慎，請 貴校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23. 國民小學校長得否兼任私立職業學校董事及是否適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疑義乙案。

教育部 民國 94 年 08 月 23 日 台人（一）字第 0940115014 號函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 點明定：「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茲以校長尚非上開規定所稱之專任教師，爰尚無該原則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茲以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倘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規定者，且未有私立學校法相關不得兼任董事之情事者，始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

三、復查本部 86 年 3 月 17 日台（86）技（二）字第 85115415 號函規定，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在不妨礙校務正常運作下，得兼任教育類財團法人（含學校）董事以一單位（校）為限；並應於事前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受聘。

24. 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並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並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教育部 民國 92 年 02 月 18 日 台人（一）字第 0920009554 號函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專任教師有關產學合作之兼職，依本部 88 年 3 月 4 日台（88）人（一）字第 87141503 號函規定，兼職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請就產學合作有關教師兼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用等妥為規範。

25. 有關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

教育部 民國 91 年 06 月 24 日 台（91）中（二）字第 91082744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實習教師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 1 年；實習期間自當年 7 月起至翌年 6 月止。另同辦法第 23 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按：上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已於 92 年 8 月 27 日廢止，另查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爰此，實習教師於實習期間（含寒暑假），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活動，自不得同時兼任與教育實習無關之工作再兼領其他工資。

26. 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其他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以維師道。

教育部 民國 88 年 05 月 13 日 台（88）人（一）字第 88050168 號函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6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學校教師於課堂中不得持大哥大或相關電子通訊機具從事股票買賣交易行為。

2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仍不得兼營商業及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

教育部 87.6.7 台（87）人（一）字第 87063773 號

一、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公立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大法官會議第三〇八號解釋受公務員服務法所規範，故該等人員是否得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私立學校職員由各私立學校自行規範其得否兼職。

28. 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可否兼任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10 月 28 日 台（86）人（一）字第 86119685 號書函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政府機關刊物發行人或編輯人職務若係公職，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該職務自應依其法令依據辦理；若該等職務非屬公職，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其兼職本部已往均參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其得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以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原則，另尚須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並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

29.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國民中學兼任扯鈴指導課程。

教育部 民國 86 年 02 月 05 日 台 (86) 人 (一) 字第 85115604 號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除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亦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且需符合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始得於校外兼職。本案請依上開意旨核處。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30. 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是否違反學校服務規約，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 台 (85) 人 (一) 字第 85074993 號函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學校聘任之專任教師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對象，惟有關專任教師之兼職，本部以往均參酌公務員之規定辦理。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公務員得兼任教學、研究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亦應以上開職務為原則。

二、國中教師兼任救國團團委會會長一職若係符合上開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職務，其於不影響教學、與本職工作並無違背，且經服務學校同意等條件下兼任，則尚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精神；至其兼職是否有違學校服務規約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31. 現職中小學教育人員可否擔任國立編譯館或民間開放本中小學教科用書編輯委員。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06 日 台 (85) 人 (一) 字第 85516976 號函本案經提本 (85) 年 8 月 7 日「研議國民小學教科書審定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為符實際教學需要，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編輯工作，仍宜有教師之參與。國民中小學教師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參與國小審定本教科書編輯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惟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不得有商業行為：其適用範圍依本部 62 年 9 月 29 日 (62) 人字第 24032 號函釋明如次：

(一) 公私立專任教師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抵觸。

32. 公立學校教師可否於辦公時間外任職民營報社從事校對工作。

教育部 民國 85 年 09 月 04 日 台(85)人(一)字第 85071434 號函
一、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國小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且該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復查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按：現為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教師負有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為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學校教師之兼職應以有關教學、研究工作及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為原則。

二、有關兼任時報文化事業總管理處廣告校對組擔任正式編制內之副組長、校對及廣告部發稿中心之臨時人員，請依上開原則逕行酌處。

備註：現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已無前述第 15 條之規範，請參閱「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

33.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得否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教育部 民國 83 年 06 月 04 日 台(83)人字第 028961 號函
公立各級學校校（院）長兼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須以該基金會業務與學校校務發展有直接關係者為原則。

34. 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

教育部 民國 82 年 10 月 08 日 台(82)人字第 056199 號
學校教職員不得利用寒暑假兼任導遊業務。

35.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擔任代課教師。

教育部 民國 81 年 07 月 15 日 台(81)人字第 38247 號書函
教師因配偶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於配偶放假期間返國，因仍在留職停薪中，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不失其教師身分，故不宜擔任受有學校待遇之代課（理）教師。

36. 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是否視同公務員，如視同公務員，可否再任會計師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7 年 04 月 28 日 台(77)人字第 18157 號函
一、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77 年 4 月 6 日法(77)律字第 5675 號函復略以：「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並非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受有俸給，亦非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謂『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或『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固無從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之規定，限制其經營商業或兼職。惟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案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似應限制其兼任會計師業務」。

二、依法務部之解釋，私立學校教職員雖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仍請參考本部 65 年 3 月 23 日台（65）高字第 6960 號有關「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不得兼任律師、會計師業務」及 64 年 7 月 25 日台（64）人字第 17875 號「私立學校校長及職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如附件）」之規定辦理。

37.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負責人有關事宜。

教育部 民國 76 年 06 月 15 日 台（76）人字第 26390 號
一、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是園務發展，無需更換創辦人。創辦人之名義具有不可替代性，同一幼稚園不宜有不同之創辦人。

二、公務員不得擔任私立幼稚園負責人，除法律或命令另有規定外，亦不得兼任創辦人。公私立學校教師得擔任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但不得擔任負責人。

38. 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8 月 22 日 台（75）人字第 36724 號函
一、關於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能否擔任私立學校校（院）長一案，經報請行政院轉准司法院函送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207 號解釋。

二、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在本解釋公布前如已兼任私立學校校（院）長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

39. 幼稚園教師可否兼任私立幼稚園董事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8 月 06 日 台（75）國字第 33958 號
公私立各級學校（包括幼稚園）教師，如對私立幼稚園無監督權，得兼任私立幼稚園之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董事長。

40.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可否兼任他園之園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5 年 07 月 03 日 台（75）人字第 28205 號
本部 72 年 2 月 2 日台（72）國字第 4069 號函釋：「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本案准予比照前函之規定，私立幼稚園之園長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董事長。

41.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可否應聘為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9 月 20 日 台（74）國字第 40677 號
現任私立幼稚園園長，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規定：「…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之資格（按：私立學校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已修正），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之董事，惟於受聘前應經服務幼稚園董事會或負責人之同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不得兼任私立國民小學董事會之董事長。

備註：私立學校法於 97.1.16 全文修正後已無前述第 15 條內容，另依修正後該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資格。

42.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

教育部 民國 74 年 06 月 11 日 台 (74) 人字第 23736 號函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職員可否兼任各級農會理、監事職務，可參考銓敘部 (72) 台楷銓參字第 26579 號及 45579 號之解釋，就下列原則予以認定：「一、與服務學校業務有關；二、對本職並無影響；三、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校長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四、無兼領薪給情事」。

43. 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 2 所以上幼稚園之規定。

公(發)布時間： 73.01.09

教育部 民國 73 年 01 月 09 日 台 (73) 國字第 0635 號
關於私立幼稚園董事長（或負責人）可否以同一人名義創設 2 所以上私立幼稚園乙節，法規尚無明文限制，可由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個案情形依辦理成績核定

44. 幼稚教育法第 6 條所指「負責人」，可否由具備負責人條件之園長兼任，又自幼稚教育法公布後，已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尚未指定負責人者，應否補辦核備手續疑義。

教育部 民國 72 年 02 月 02 日 台 (72) 國字第 4069 號函
一、查負責人乃幼稚園之代表，而園長之職務為綜理園務，故幼稚園園長兼任該幼稚園之負責人，尚屬無礙，惟不得兼任其他幼稚園之負責人。

二、幼稚教育法公布後，5 班以下未設董事會之幼稚園應指定負責人。負責人之條件應符合本部 71 年 10 月 21 日台 (71) 國字第 38923 號函之規定。在本部未規定幼稚園負責人應具備條件之前，業經核准立案之幼稚園，其負責人由未符合規定條件之創辦人自任者，應改聘符合規定條件之人士擔任或依前款所述由合格之園長兼任。

45. 公立幼稚園園長可為私立幼稚園創辦人。

教育部 民國 71 年 01 月 06 日 台 (72) 國字第 0466 號
私立幼稚園創辦人並非一種「職務」，任何人出錢出力創辦幼稚園，均得為創辦人；現任公立幼稚園園長如曾出錢出力創辦私立幼稚園，亦即為該私立幼稚園之創辦人，創辦人既非一種職務，應無所謂兼任與否之問題，是否擔任董事或負責人則屬另一問題。

46. 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可否擔任私立幼稚園董事會之董事或董事長疑義。

教育部 民國 69 年 12 月 20 日 台 (69) 人字第 41638 號函
請比照 65 年 6 月 29 日台 (65) 人字第 16495 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必須報經服務學校校長之同意，惟均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辦理。

47.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董事疑義。

教育部 民國 68 年 12 月 27 日 台 (68) 人字第 40478 號函

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但於受聘前應報經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惟不得兼任私立學校董事會董事長。前項規定，前經本部以 65 年 2 月 5 日 (65) 技字第 2768 號及 65 年 6 月 29 日台 (65) 人字第 16495 號函釋有案。

48. 學校員生消費合作聯合社經理一職，得否由學校教師中遴聘兼任。

教育部 民國 65 年 05 月 03 日 台 (65) 人字第 11019 號函查內政部與本部 63 年 8 月 22 日會同公布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72 年 1 月 18 日廢止) 第 7 條規定：「員生社之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以由各該學校教師、職員、學生兼任為原則…」係指兼任本校所成立之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文書、會計及司庫而言，並視此項工作為學校公務之一部分，至校外之聯合社經理，因職務繁重，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工作，自不宜兼任。

49. 學校教職員兼任旅行社導遊，不獨有違學校教職員不得在校外兼職之規定，且將影響學生心理與學業，甚且損及教育風氣，函應嚴令禁止。如再有兼任旅行社導遊者一經查實，應即予以解聘或免職。

教育部 民國 62 年 09 月 26 日 台 (62) 人字第 24032 號函本部 62 年 6 月 14 日 台 (62) 人字第 15047 號函釋：「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其適用範圍釋明如次：

一、公私立專任教員均不得兼營商業亦不得投資營利事業為股東，但得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至非專任教員不在此限。

二、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充任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50. 國民中學專任教員不得兼充律師。

教育部 民國 59 年 06 月 05 日 台 (59) 參字第 2927 號查中學法第 9 條前段規定：「中學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按：現為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所謂「專任」，係指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公私職務，俾得專心致力教學工作而言。來文所稱國民中學專任教員向所屬地方法院申請律師登錄，擬兼充律師一節，顯與上項規定不合，自所不容。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 (一) 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51. 補充規定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出版事業發行人等職務。

教育部 民國 53 年 10 月 24 日 台 (53) 參字第 14574 號函查本部 52 年 8 月 2 日台 (52) 人字第 9652 號函復貴部關於各級公立學校專任教員，應比照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自不得兼任新聞紙類、雜誌出版社之發行人、編輯人、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等

職務一案，原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一語，已顧及若干情形得不受限制，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補充規定下列各項情形不在限制之列：一、兼任各校校內出版之刊物發行人等職務者。二、兼任各學會或研究團體出版之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三、受文化機構之聘請兼任其學術研究性質刊物之發行人等職務者。

52. 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等職務。

教育部 民國 39 年 09 月 11 日 台（39）人字第 05419 號代電
一、專任教職員應比照一般公務員，不得兼任報社特約記者或特約通訊員；兼任教員暫不受此拘束，但不得因此影響其教學工作。

二、教育部臺人（40）字第 4805 號代電核示：學校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其他職務，利用公餘時間兼任醫師開業應診，應與公務員同受限制。

備註：請參閱教育部 99.10.22 台人（一）字第 0990110907 號令「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